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海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嘉薇因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